



敬啟者：

以短訊(SMS)形式傳遞消息

本校為加強與家長溝通，有突發/重要事情時會發放短訊與家長聯絡。現請 貴家長提供接收短訊(SMS)之流動電話號碼，以便有需要時使用，並將通告回條於十二月十五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樂道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
✂.....

敬覆者：

函件編號：095/17-18

以短訊(SMS)形式傳遞消息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()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來函事宜，並請將短訊發放予：

流動電話持有人：_____

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流動電話號碼：_____

此覆

樂道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